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6百萬港元。淨利潤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43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管理層可獲得的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上述資料可能會根據進一步更新資料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刊發的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俊豪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叢川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李懿軒女士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http://www.taikamholdings.com)。